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（誠大樓 B1）

主 席：陳院長秋蘭

出席人員：須副院長文蔚、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、徐委員國能、鍾委員宗憲、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、謝委員妙玲、林委員秀玲、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、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、蘇委員淑娟、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、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、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

請假人員：國文學系劉委員滄龍、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



記錄：陳莉菁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：

### （一） 報告事項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
一	有關文學院 2023 人文季整體活動目前規劃及執行進度案，提請報告。	2023 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	請各系所協助提供 15-20 份紀念品作為學生闖關攤位活動使用，本案同意備查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
二	有關教育部僅訂於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進行「英國文化協會成效評估實地訪視」。訪評委員包含：Oxford EMI 顧問、教育部長官、台灣評鑑協會人員案，提請報告。	文學院副院長室	請各系所留意相關環境之雙語化標示及維護美觀，本案同意備查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# （二） 提案討論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（一）	有關「臺灣語文學系修業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」及「臺灣語文學系修業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定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臺文系	照案通過。	業於會後提供會議紀錄予臺文系俾憑提案至教務處相關會議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**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副院長室

**案由：**本院擬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人文學院、亞太中心(Humanities Division/ Asia Pacific Center,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Los Angeles, 以下簡稱 UCLA)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院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與 UCLA 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，每年可選送至多 3 名教師與 3 名學生赴 UCLA 短期訪問，並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等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二、本協議於 109 年續訂，並於今年 8 月協議約期屆滿，經評估時有繼續簽之必要，擬請同意本案之續約簽訂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- 三、檢附提案單、合作備忘錄及申請書等相關資料(如附件 1，略)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後，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。

### **提案二**

**提案單位：文學院副院長室**

**案由：**本院擬與姊妹校捷克馬薩里克大學人文學院(Faculty of Arts, Masaryk University)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捷克馬薩里克大學人文學院係本院姊妹校，本院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與該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、學生交換協議迄今，目前尚無學生赴外交換紀錄，馬薩里克大學來校共計 18 人次。
- 二、本院擬和馬薩里克大學人文學院續訂協議，賡續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之合作，合約效期為 5 年。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，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。
- 三、檢附本院擬與馬薩里克大學人文學院簽署展期備忘錄草案、申請書草案(包含學校簡介、交流型態等)(如附件 2，略)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後，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。

### **提案三**

**提案單位：文學院副院長室**

**案由：**本院擬與澳洲墨爾本大學人文學院(Faculty of Arts, University of Melbourne)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墨爾本大學係澳洲知名公立研究型大學，111 年該校人文學院亞洲學院(Asia Institute, Faculty of Arts)師長受邀來校訪問、演講，並與本院洽商學術合作、簽訂學術合作交流。
- 二、本院擬和墨爾本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，協議內容不占用本校資源，合約效期為 5 年。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，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。
- 三、檢附本院擬與墨爾本大學人文學院簽署協議書草案、申請書草案(包含學校簡介、交流型態等)(如附件 3，略)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後，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院長室

案由：本院擬訂定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作業要點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，擬訂定本校文學院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內容共計5點，業於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中先行討論及潤飾文字，並預定於本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在2023年人文季開幕式活動中公開宣導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要點草案資料(如附件4，略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充分討論及修正內容後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院長室

案由：本院擬辦理本校111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選拔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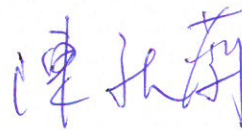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校人事室112年2月10日師大人字第1121003253號函及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凡本校服務滿5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(最近3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平均達4.0以上)及研究(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)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，得為候選者。」
- 三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至多推薦教師1人，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。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1人，但有6個以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者，至多得推薦教師2人；各一級行政單位亦得推薦全校符合資格之教師至多1人。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2人，全校獲獎名額最多5人(經各單位推薦但未獲選者，由各推薦單位逕頒予服務傑出教師獎，以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)。本院可推薦至多2人，且人事室受理期限至112年4月20日止；本次經通知各系所，計有以下推薦者：
  - (一) 國文學系 徐國能 教授。
  - (二) 英語學系 陳浩然 教授。
  - (三) 地理學系 蘇淑娟 教授。
- 四、檢附相關公文及選拔辦法、推薦表格式及候選人等資料(如附件5，略)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本案計12位委員出席(徐委員國能及蘇委員淑娟迴避)，會場使用本校「公版問卷系統」投票，案內陳浩然老師及徐國能老師依序獲得最高票數及第二高票數，本案推薦陳浩然老師及徐國能老師為本校111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之候選人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散會時間13時40分)

主席



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20 分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（誠大樓 B1）
主 席： 陳浩然
出席委員： 許慧如 符日所 李志宏 曹煥山 陳序美 陳昭揚 陳凱音 胡文 譚文蔚 黃淑娟 許明 林杏玲 吳
列席人員：
請假人員：國文學系劉委員滄龍、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